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鳳補字第87號

原告 錢大渭

上列原告與被告李瑞銘等間請求國家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賠償新台幣（下同）498,000元，及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惟未載明利息起算日，本院前於民國114年2月26日以114年度鳳補字第87號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後7日內補正，已於同年3月7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，然原告迄今仍未補正，本院暫以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為利息起算日，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498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4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鳳山簡易庭 法官 林婕妤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書記官 陳孟琳